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55号

申请人：董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举报广州市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事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及告知的行为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

3.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广州市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并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 申请人称：

2022年12月，申请人在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商城XX旗舰店购买了品牌名称为“XX压片糖果”的商品。后发现经营者有虚假宣传、发布虚假广告、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2023年2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举报经营者的上述违法行为，请求核查查处。被申请人于同年2月24日签收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并于同年4月17日向申请人作出《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告知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服，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的核查处理及告知违反法定程序。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4日签收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直到2023年4月17日才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并未依法履行以上规章设定的职责义务，违反法定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在《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中作出不予立案的依据是：“鉴于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轻微且已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根据申请人于2023年4月18日录制的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店案涉商品详情页视频显示，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产品网

页的宣传中，仍然在宣传其产品具有“助力睡眠安全可靠”“享受酣睡梦更甜”“促进睡眠”“缓解压力”“能缓解压力大和焦虑导致的睡眠问题”功效，而这些正是申请人在2023年2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书中反映的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线索。可见，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未改正违法行为，并不符合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中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纵容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长期、持续给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带来损害。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不当行政行为，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规定，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涉嫌广告违法的信访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

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信访事项交办函》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市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的“XX 压片糖果”涉嫌违法的事项。2023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2023 年 4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市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4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意见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举报的广告内容，且被举报人的负责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另查，被举报人自查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纠正，且涉案产品已经相关检测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由于被举报人已自行完成整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书面

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贵府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2023-XX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 **本府查明：**

天猫商城XX旗舰店经营者为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注册登记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大道XX号XX栋XX房，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

书》及相关材料。该举报书载明的举报内容主要为：申请人于2022年12月，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商城XX旗舰店购买了“XX压片糖果”（下称被举报产品）。被举报人在产品详情页中宣传该产品具有“助力睡眠安全可靠”“享受酣睡梦更甜”“卸载压力延长睡熟”“高质睡眠”“轻松减压”“缓解焦虑”“通过调节神经系统舒缓身心”等功效。网页直接或间接地宣传被举报产品具有保健食品的“改善睡眠”功能。通过产品标签可知，该产品属于普通食品。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发布虚假广告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被举报人在该产品的天猫详情页直接宣传这款产品具有上述保健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被举报人在其销售的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以及疾病治疗功能，构成违法，对消费者构成欺诈。申请人提出的要求为：1. 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2. 将违法行为查处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产品食品标签显示食品类型为“压片糖果”，被举报产品网页宣传页面载有“卸载压力 延长睡熟”“轻松减压”“高质睡眠”“缓解焦虑”“通过调节神经系统舒缓身心”等用语。

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3月4日将《受理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号) 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4月6日, 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注册登记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该笔录载明:

“经查, 未发现举报人所举报的广告内容, 当事人称其公司管理人员自查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纠正。”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被举报产品网页宣传页面截图、《发明专利证书》及《检测报告》等材料。其中被举报产品网页宣传页面截图未显示有“轻松减压”“高质睡眠”“缓解焦虑”等字眼, 《发明专利证书》载明发明名称为“一种富含芳香族氨基酸的改善睡眠酶解物及其制备方法”, 《检测报告》显示被举报产品检测结论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023年4月14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下称《处理意见书》), 载明: “董X: 您来信反映的‘广州市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事项收悉, 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登录相关网页未发现所举报的广告内容, 涉诉公司负责人向我局提供了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经核查, 涉诉公司负责人称其公司管理人员自查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纠正。鉴于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轻微且已主动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特此答复。如不服本答复……”2023年4月18日, 被申请人将《处理意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4月26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举报书》、订

单详情、被举报产品照片、订单交易快照、支付宝交易电子回单,广州市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举报产品网页宣传页面截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发明专利证书》,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被申请人《受理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及送达凭证、《现场检查笔录》《处理意见书》(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



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到被举报人的注册登记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经核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轻微且已主动改正，在调查结束后，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意见书》，并于2023年4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已履行了法定职责。虽然被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意见书》，超过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办理期限，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